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宜智工程咨询
YIZHI GONGCHENG ZIXU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竞标	12
五、开标	12
六、评审	14
七、合同授予	17
八、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采购项目受邀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59.345 万元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本项目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推荐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7.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8.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路与兴隆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776-2501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

联系方式：罗兰 0776-2222447

3.项目联系人：罗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22447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p> <p>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p> <p>项目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p> <p>项目基本概况：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2	2.1	<p>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3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	/	<p>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p>
5	12.1	<p>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p>
6	6.1	<p>谈判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p>
7	13.1	<p>响应文件:</p> <p>(1) 谈判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竞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p>

		<p>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左塔 9 楼 921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2)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p> <p>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电子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竞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竞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谈判无效。</p> <p>如要求提供备份竞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8	15.1	竞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9	1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0	17.1	谈判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截标后，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1	24.2	评标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p>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12	33.1	<p>成交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p>
1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谈判保证金：

6.1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资格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或本单位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⑦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⑧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⑩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⑩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⑤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报价文件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①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

(1) 所有竞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标文件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四、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电子竞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 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递交。

15.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竞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7.1.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17.2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2.1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7.2.2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2.3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2.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7.3 谈判原则

17.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3.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3.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4.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17.4.2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17.4.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4.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4.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17.4.6 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4.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17.4.8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7.4.9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7.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7.5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审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9、资格审查

19.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19.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审办法

24.1 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办法：最低价评分办法。

（3）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4.2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3 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4.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593450.00元）。

25. 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6. 无效的响应文件

26.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27.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8. 成交公告

28.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网上发布。

28.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8.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1.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1.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免交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事项

33. 成交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35.1 本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 重新采购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p>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p> <p>2. 设计依据：</p> <p>2.1 工程设计有关文件。</p> <p>2.2 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以及相关强电专业、设备专业、声学专业、给排水及弱电专业设计图纸。</p> <p>2.3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p> <p>2.4 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有关规定</p> <p>3. 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备案。</p> <p>4. 本项目若含有消防专项审查和抗震专项审查必须在交付施工图之前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由供应商负责专项审查相关事宜。</p> <p>5.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p> <p>6. 质量成果要求：</p> <p>6.1 质量要求：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p> <p>6.2 成果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资料（纸质版8套，电子版一套）。</p> <p>7.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续服务：</p> <p>7.1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p> <p>7.2 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p> <p>7.3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p> <p>7.4 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p> <p>7.5 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p>	项	1	

		<p>7.6 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p> <p>8.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每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作出的调整安排。</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 本合同的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成果制作费、后续技术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2.1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2.2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p> <p>六、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样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免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质期: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原则范围内，就某项条款进行细化、更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或本单位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⑦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⑧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⑩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⑤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 (2)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8.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研究年限		证书号	
在建或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注：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班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1、提供技术人员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

2、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供应商简介。